

新北市政府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主辦人姓名：莊秀雲			職稱：科員			e-mail：ai3901@ntpc.gov.tw		
電話：02-29603456 分機 5339								
壹、計畫名稱			服務業節電計畫			☒ 府一層決行計畫 ☐ 非府一層決行計畫		
貳、主辦機關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參、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V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計畫涉及領域）								
肆、問題與需求評估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4-1 現況問題與需求概述			因應節能減碳之迫切需求，且新北市境內對於服務業領域之輔導尚未深入著墨，故特訂此計畫，期能達到新北低碳生活之願景。			簡要說明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		
4-2 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無			1. 透過相關資料庫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2. 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3. 若無相關統計資料及統計資料有不足之處，說明需要強化的性別統計類別及方法。		
伍、敘明計畫目標及性別目標概述			以服務業為對象，搭配中央推動全民節能減碳之政策，以推動服務業節約用電活動、能源大用戶節電診斷輔導及能源管理法查核主軸，期能達到新北低碳生活之願景。對象基本上性別因素較無顯著差異					

陸、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計畫於研擬、決策、發展、執行之過程中，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如計畫相關組織或機制，性別比例是否達1/3)	本計畫研擬者為女性，其餘決策、發展、執行之過程以單一性別佔1/3以上為原則。
--	--

柒、受益對象

1. 若 7-1 至 7-3 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應繼續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9 及「第二部分一程序參與」
2. 如 7-1 至 7-3 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評估內容」8-1 至 8-9，逕填寫「第二部分一程序參與」，惟若經程序參與後，9-5「計畫/政策與性別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第一部分「陸、受益對象」7-1 至 7-3，並補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9。
3. 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

項 目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備 註
	是	否		
7-1 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		V	本計畫受益對象無性別限制。	如受益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7-2 受益對象無區別，但計畫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		V	本計畫設定對象無性別偏見。	如受益對象雖未限於特定性別人口群，但計畫內容涉及性別偏見、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等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7-3 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相關者		V	本計畫無公共建設之規劃。	如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區位安全性，或消除空間死角，或考慮特殊使用需求者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捌、評估內容

(一) 資源與過程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1 經費配置	免填	計畫如何透過預算配置，回應不同性別需求並達成性別目標。
8-2 執行策略	免填	1. 計畫如何針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差異設計執行策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2. 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

		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8-3 宣導傳播及性別友善措施	免填	1. 說明傳佈訊息給目標對象所採用的方式，是否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採取不同傳播方法的設計。 2. 說明計畫之性別友善措施或方案。
(二) 效益評估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5 落實法規政策	1. 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6 項及第 10 條第 7、12 項：實質性別平等及歧視禁止。 2.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第 4 條：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有關性別人權保障之規定，消除性別歧視，並積極促進性別平等之實現。 3.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改善性別隔離現象，消除性別歧視及性別刻板印象。	說明計畫如何落實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性別主流化政策之基本精神，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 http://www.gec.ey.gov.tw/)。
8-6 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	提供多元面向的節能措施，避免囿於單一層面。	說明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限制或僵化期待。
8-7 平等取得社會資源：計畫如何提升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	進行實地節能診斷輔導，除依據用戶需求收集設備運轉資料，分析量測能源設備使用是否合理化，研提可立即執行之節能改善方案及未來可採用之節能措施，供業者評估節能方案之改善效益計算、投資金額與回收年限之參考。	說明計畫如何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8-8 空間與工程效益	本計畫無涉及公共空間規劃。	軟硬體的公共空間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考量到 1. 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

		生的不同需求。 2. 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 3. 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
8-9 設立考核指標與機制：計畫如何設立性別敏感指標，並且透過制度化的機制，以便監督計畫的影響程度。	本計畫無特別設立性別敏感指標。	1. 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計畫如何訂定相關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績效指標，後續請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計畫管制作業要點」、「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計畫評核作業要點」納入年度管制作業計畫及辦理施政計畫評核）。 2. 說明性別敏感指標，並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玖、程序參與：至少應徵詢 1 位以上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民間專家學者資料請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 (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一) 基本資料		
9-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04 年 3 月 24 日 至 104 年 3 月 30 日	
9-2 專家學者	姓名：陳曼麗 (一) 學歷：美國聖地牙哥國家大學環境管理碩士及公共行政管理碩士 (二) 職稱與服務單位： {民間單位} 1. 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 (第 19 屆) 常務監事 2. 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 (第 5、6、7 屆) 常務理事 3. 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董事 4. 台灣環境資訊協會 (第 4、5 屆) 常務理事 5. 台灣國民信託協會 (第 1 屆) 常務理事 6. 看守台灣協會 監事 7. 公民監督國會聯盟 監事 {官方單位} 1. 環保署環境教育基金管理委員會 委員 2. 環保署垃圾焚化廠查核評鑑小組 委員 3. 原子能委員會游離輻射安全諮詢會 委員 4. 國發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委員 5. 法務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委員 6. 衛生福利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委員 7. 勞動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委員 8. 宜蘭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委員 9. 台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 委員 10. 桃園縣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管理委員會 委員 (三) 專長領域： 永續發展、環境管理、綠色消費、節能減碳、婦女權益、性別平等、社區營造、組織管理、議題倡議、活動宣導、企畫行銷、志工經營、公民運動、寫作文編	
9-3 參與方式	☐ 會議 ☐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 書面意見	
9-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相關統計資料 ☐有 ☐很完整 ☐可更完整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補足 ☒無 ☒應可設法找尋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計畫 相關資料 ☐有，且具性別目標 ☒有，但無性別目標 ☐無

9-5 計畫/政策與性別關聯之程度	☐ 有關 ☒ 無關 (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 至 7-3 任一指標應評定為「是」者，則勾選「有關」；若 7-1 至 7-3 均可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
(二) 主要意見：就前述各項(問題與需求評估、性別目標、參與機制之設計、資源投入及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綜合建議事項並以 <u>條例式說明</u> 。	
9-6 問題與需求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由於目標對象是服務業，在問題與需求評估較無性別說明。
9-7 性別目標說明之合宜性	由於目標對象是服務業，較無性別目標。
9-8 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之合宜性	1. 建議：從本計畫開始建立性別統計資料，以逐年可以做比較。 2. 建議：在資料填寫的文件上，代表人姓名及聯絡人姓名之後，加上性別的欄位，請服務業者自填。 3. 建議：可以增加複分類的資料，例如行政區。 4. 建議：宣導文件畫面儘可能出現不同性別。
9-9 受益對象之合宜性	受益對象為服務業，合宜。
9-10 資源與過程說明之合宜性	資源分配只要公平公正即合宜。
9-11 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執行結束後，可以從後端效益來評估是否有改善的空間。
9-12 給予機關改善綜合建議事項	1. 建議可以從 104 年開始進行性別相關統計，例如代表人及聯絡人。 2. 從本案開始分析，可得知區域分布，說不定可以得到城鄉差距的結果。如是，下次在執行時，可以加強弱勢地區的推動。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政策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u>陳曼麗</u>	

【第三部分－評估結果】：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拾、評估結果：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綜合建議事項填例。

10-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免填 【9-5「計畫/政策與性別關聯之程度」評定為「無關」】	
10-2 參採情形	10-2-1 說明採納意見後 之計畫/政策調整 (條例式說明)	免填 【9-5「計畫/政策與性別關聯之程度」 評定為「無關」】
	10-2-2 說明未參採之 理由或替代規 劃(條例式說明)	免填 【9-5「計畫/政策與性別關聯之程度」 評定為「無關」】
10-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政策的評估結果（請勿空白） 已於 年 月 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 傳真 ☐ e-mail ☐ 郵寄 ☒ 其他【免填，9-5「計畫/政策與性別關聯之程度」評定為「無關」】		

*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之 9-5「計畫/政策與性別關聯之程度」評定為「無關」者，「第三部分－評估結果」10-1 至 10-3 免填外，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完整填列「第三部分－評估結果」10-1 至 10-3。